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冠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貳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